

雲林縣四湖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四鄉行字第1050017212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增設路燈及僱工執行養護費，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財產安全，提升鄉民生活品質，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促進經濟繁榮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辦理認養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村為單位，或由認養者、認養單位自行指定。

第三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由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稅額減免稅捐，並由公所統一繳納電費，增設路燈及僱工執行養護工作。

第五條 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燈每年新台幣壹仟元。

第七條 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由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村製作壓鑄鋁且可重複黏貼之金屬認養牌，該認養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記載認養者名稱，並固定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以彰顯

其義務奉獻。

第八條 公所得視情況，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九條 認養申請書由公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